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：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，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60,770,547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1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1），计划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 60,770,547 股的已回购股份，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91%。截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其他股东：回购专户	60,770,547	1.91%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 60,770,547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其他原因：根据规定在减持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。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 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(元 /股)	减持总 金额 (元)	当前持 股数量 (股)	当前 持股 比例
新余钢铁股 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	0	0%	2023/5/ 12 ~ 2023/5/ 31	集中竞 价交易	0 -0	0	60,77 0,547	1.91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公司将按照规定和减持计划要求在减持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适时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及是否可按期完成减持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5日